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基建行业专用）附加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比例调整条款

投保人在投保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基建行业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对主险的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的赔偿比例进行调整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亡的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（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按下表取其一）为准，原主险约定的赔偿比例失效。

《伤残赔偿比例表》

项 目	伤害程度	保险合同约定每人 赔偿限额的百分比	保险合同约定每人 赔偿限额的百分比
（一）	死亡	100%	100%
（二）	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 一级伤残	100%	100%
（三）	二级伤残	80%	80%
（四）	三级伤残	65%	70%
（五）	四级伤残	55%	60%
（六）	五级伤残	45%	50%
（七）	六级伤残	25%	40%
（八）	七级伤残	15%	30%
（九）	八级伤残	10%	20%
（十）	九级伤残	4%	10%
（十一）	十级伤残	1%	5%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